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施焱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父施凱于於民國113年2月7日死亡，相對人因患有極重度自閉症而無訴訟能力，亦無法定代理人為其聲請拋棄繼承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施柏亨之弟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僅提出戶籍謄本、聲請人與相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相對人於88年1月13日受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為據，未提出相對人最新精神狀態之診斷證明書、不具利害關係之特別代理人人選及其最新戶籍謄本、願意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。經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補正上開事項，並告以如逾期未補正將駁回其聲請，該通知於同年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故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